

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#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9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81. Lorlatinib (如 Lorviqua) : (109/6/1)</p> <p>1. <u>適用於在 ceritinib 或 alectinib 治療中惡化且併有腦部轉移之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。</u></p> <p>2. <u>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</u></p> <p>3. <u>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，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，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，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</u></p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